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职〔2023〕36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局直属各中职学校：

现将《2023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职成〔2023〕12 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温教基〔2023〕60 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健全多元成才培养体系。同时，落实“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高中段招生原则，全面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改革，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和监督机制。

二、总体原则

（一）市级统筹、属地管理。温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职招生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管理，指导所辖学校做好招生工作，确保流程有序。

（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考生一经录取，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普高还是职高。

（三）公开公平、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统一使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中招平台”）进行志愿填报和录取，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招生。

三、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所有参加温州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测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以及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的特殊对象（如引进人才子女等）。

四、工作要求

（一）对县（市、区）招生工作要求

1.普职协调发展。各地应根据本地生源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优化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结构。要根据中职学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结构，合理编制和执行好招生计划，确保中职规模与区域发展相适应。

2.规范招生行为。对于没有中职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应坚决取缔其招生资格。此外，各地应严格执行招生文件要求，并加强相关政策宣讲工作。

3.限制跨区招生。各校招生以所在县域（市本级以四个区）为主，除专门化学校外，其他综合类中职学校跨县域招生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30%，且逐年降低。

（二）对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要求

1.严肃招生纪律。各校一律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和工作流程；一律严禁使用“创新班”“冲本班”等名义招揽生源；所有招生一律在中招平台进行，不得承诺线下报名提前录取。除经市教育局审批过的特长生面试外，一律不得组织现场面试、心理测试、量制校服等工作；一律不得以校企合作等名义向学生收取押金、

保证金等；一律简化录取手续，杜绝排长队和大规模集聚现象；未经公开公平程序，一律不得换专业、换班级。中高职一体化班级招生应加强审核、录取管理。

2.指导志愿填报。学校要提醒报名考生和家长，线上招生批次的录取结果不能更改。一旦录取，考生不得再参与后续中职和普高录取。学校应指导考生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五、招生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中职学校做好2023年中职招生工作。中职招生分为提前批招生、特长生招生、双向选择招生三个类别。

（一）提前批招生

提前批招生包括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中职部分特色专业指2所中职学校3个特色专业，分别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及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和温州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根据《2023年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招生办法》《2023年温州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和中职部分特色专业的先后顺序，根据“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特长生招生

各中职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课程实施能力及条

件，申请招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特长的初中毕业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将招生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执行，并向社会发布。

（三）双向选择招生

中职提前批招生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到各中职学校现场咨询，双向选择招生。录取一律使用中招平台，锁定录取码时间为提前批录取结束后第二天。各中职学校录取工作原则上在3天内结束，计划未招满的学校和专业，允许进行补录。

各中等职业学校须严格按照各批次招生规定时间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录取，对同一考生不得重复录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应加强对中职招生工作的领导，实行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指导所辖中职各校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各校应成立相应的招生工作小组，精心组织，优化流程，确保各专业录取低控分数公开，招生程序透明，保证招生工作规范、高效、平稳有序。

（二）强化工作纪律。坚持全市“一盘棋”、区域“统一口径”原则，各地各校应守牢招生政策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及时受理和回应群众诉求，对违规招生行为做到有案必查、违规必究。一旦发现违规招生行为，必须对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切实维护招生

工作的公信力。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针对今年中职学校招生政策的新变化，切实做好政策解读、线上填报志愿、线下招录等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指导，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因招生政策变化引发信访的，学生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做好解答和处置。

（四）强化宣传服务。鼓励各校平稳有序地开展招生前的校园开放宣传等活动，加大对“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战略定位、“温州职教高地”建设及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福利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尊重选择。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人社局。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